

偃师市人民医院
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偃政采 2021【017】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1)0016号-2



采 购 人：偃师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样品.....	35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38
（二）货物技术参数.....	38
三、供货要求.....	39
四、售后服务要求.....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3、评审程序.....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封面.....	56
二、投标函.....	5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0
五、资格证明材料.....	61
六、开标一览表.....	62
七、报价明细表.....	63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2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3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74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77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二十四、磋商承诺函.....	84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请务必下载 lytf 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磋商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偃政采 2021【017】

2、项目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10000.00 元；资金来源：1 包财政资金，2 包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1 包）	280000.00	280000.00
2	2 包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2 包）	330000.00	3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

（2）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1)0016 号-2

（3）采购内容：1 包为等离子电切镜设备 1 套；2 包为胰岛素泵 10 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的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3) 所投产品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扫描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须提供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扫描件。**

(5) 供应商须具有**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不足一年的须具有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提供财务报表的扫描件。**

(6)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现根据新型肺炎防疫要求，到偃师交易中心办理业务请按照通知办理有关证明、携带有关证件事宜进行开标，具体如下：

1、为方便群众工作、生活，洛阳市推广使用了“洛康码”。来我单位办理业务人员，经查验身份证和“洛康码”，符合要求的可进入；

2、“洛康码”注册操作方法：打开支付宝，搜索“洛康码”，打开后，按提示要求据实填写相关信息，操作完成后会直接生成本人二维码。此外，无支付宝者可选择“家人代办”，据实填写相关信息后获取二维码。注：操作成功后，要将本人二维码截图，保存在手机上，以备查验；

3、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偃师交易中心参与开标仅限一人；

4、请各供应商代表提前到达，以免延误文件递交时间。如有供应商代表未能通过查验或因其他相关原因无法进入交易中心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CA锁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带入开标现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予接收，开标结束后退还CA锁。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人员情况，必须做到安全防护，要求相关人员身体健康、戴口罩。因防护不到位和自身原因等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3、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 址: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118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0751/8086670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021年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 址：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 2021【017】
1.1.8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磋商(2021)0016 号-2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某个分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2 包为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违约事项时一次性付清，利息不计。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 2、设备交付使用后，成交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3、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5%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2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由成交人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成交人负责。 7、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9、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0、安装：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1.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 包 3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回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承诺函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接受。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1、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3、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磋商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

		传的，投标无效。 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2</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人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二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 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9	样品	/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一种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 偃师市财政局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技术部分得零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四、投标承诺函

二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 lytf 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

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磋商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的，投标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2 包为胰岛素泵 10 台。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1	2 包	偃师市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及胰岛素泵设备采购项目（2 包）	胰岛素泵	10 台

（二）货物技术参数

关于设备耗材的说明：

各供应商为避免中标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使用耗材的情况，中标设备使用耗材应为政府采购标内耗材，最好无耗材，或中标设备验收前，设备或耗材供应商应将所用耗材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或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目录内或洛阳市医疗单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完成，使该设备正常运行。

2 包：胰岛素泵参数

1	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有必要进行胰岛素输注治疗的糖尿病患者（少年儿童患者和成人患者）
2	基础率设置步进量： $\leq 0.1\text{U/h}$
3	最大装药量：3ml
4	基础率分段： ≥ 24 段
5	三餐模式功能：有
6	大剂量预设功能：有
7	回顾记录：日总量、基础率、大剂量、排气、报警记录均 ≥ 50 条
8	警示项目：阻塞、阻力大、低药量、药完、低电量
9	输注方式：基础率、临基率、大剂量、方波、双波
10	防水等级标准 $\geq \text{IPX6}$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4、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

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5、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

2、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3、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5%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2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由成交人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成交人负责。

7、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9、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0、安装：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

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

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供应商应特别注意：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0	响应报价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其他企业评标价=其二次报价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

				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二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36.00	技术部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6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6 分基础上扣 4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0.00	4.00	产品性能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的评价打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在 0-4 分之间打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0.00	3.0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

				较在 0-3 分之间打分。
	0.00	3.0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0.00	6.00	售后服务	
	0.00	2.00	售后服务机构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服务机构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
	0.00	1.00	售后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 (0-1 分))
	0.00	1.00	人员培训及供货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 (0-1 分))
	0.00	1.00	技术支持程度	技术支持程度，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 (0-1 分)
	0.00	1.00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1 分)
	0.00	6.00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每个提供一项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 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四、磋商承诺函

二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验收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参数：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7-2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7-3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7-4 设备耗材、试剂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是否开放	省标或市标 编号	单价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10					☐ 是 ☐ 否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提供以上耗材河南省省标标号或洛阳市市标编号 (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说明以上耗材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 3、无耗材的可以不填报。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1						
2						
3						
4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品牌与型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